

##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，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泽信息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一号交易广场5楼（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5E会议室三）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8月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7,210,6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5,610,360股（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总数）的18.577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0,448,8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5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1人，代表有表决

权的股份为 39,083,8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040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（网络和现场）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4,229,2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2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一项提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共同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审议本提案时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2,322,065 股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4,346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360%；反对 32,736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996%；弃权 1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1,365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964%；反对 32,736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165%；弃权 1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1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因疫情防控、减少非必要跨省出行，由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张婷律师、田永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由三方签订转委托协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